

##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09.18 九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術水準，設置本系學術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委員由系務會議產生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在學術應執行事項包括：邀請學界演講、協助教師精進專業知能、促進教師間合作研究、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及各項提升學術能量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，由委員互為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